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初始设立的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3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36,000 万元; 信托计划设置的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比例由不高于 2:1 调整为不高于 1.5:1; 优先份额上限由 60,000 万份调整为 54,000 万份, 次级份额上限由 30,000 万份调整为 36,000 万份。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初始持有人认购份额由不超过 9,000 万份调整为不超过 10,800 万份, 预留份额由不超过 21,000 万份调整为不超过 25,200 万份。

一、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审批程序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90,000 万元, 以“份”为认购单位, 每份金额 1 元, 其中次级份额不超过 30,000 万份, 其余为优先级份额。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1 月 5 日, 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原因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与优先级资金提供方进行了商洽，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影响，相关配资额度未达预期，为保障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彰显对公司未来的发展的良好预期，董事会将次级份额由不超过3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6,000万元，以保障信托计划总额上限90,000万元不变。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配套文件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调整内容

1、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初始设立的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6,000万元；信托计划设置的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比例由不高于2:1调整为不高于1.5:1；优先份额上限由60,000万份调整为54,000万份，次级份额上限由30,000万份调整为36,000万份。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初始持有人认购份额由不超过9,000万份调整为不超过10,800万份，预留份额由不超过21,000万份调整为不超过25,2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其他变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

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